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 5、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

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内幕信息发生时，该信息的知情人须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董事会秘书应即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对登记事项进行核实，确保登记内容的真实、准确；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第三章 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若该事项已在外界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十八条 对于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出现差错或不完整情况的，视情节给予责任人及负责人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在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内幕信息敏感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

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